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500017

彰化市公園路1段409號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林家棋

電話：7532736

傳真：7287201

電子信箱：chixr53784@email.chcg.gov.t

w

受文者：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水管字第1140074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含電子檔1份）

主旨：檢送本府114年2月21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一板本排水（第一期）治理工程」用地取得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4年2月11日府水管字第1140047673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 二、公告日期114年3月7日起至114年3月17日止，共11日，請秀水鄉公所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將附件公告5份（含公聽會會議紀錄），協助張貼於鄉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請協助拍照存檔。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79位詳如名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附件：公告1份)、經濟部水利署、彰化縣秀水鄉公所(附件：公告5份)、彰化縣議長謝典林服務處、彰化縣副議長許原龍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施佩好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藍駿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郭燕陵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淑媚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竣程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妙月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俊源服務處、本府地政處

副本：亞興測量有限公司、本府行政處(含公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各1份，請協助張貼公佈欄)(含附件)、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工程科(含公告1份)(含附件)、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管理科(含公告1份)(含附件)

縣長 王惠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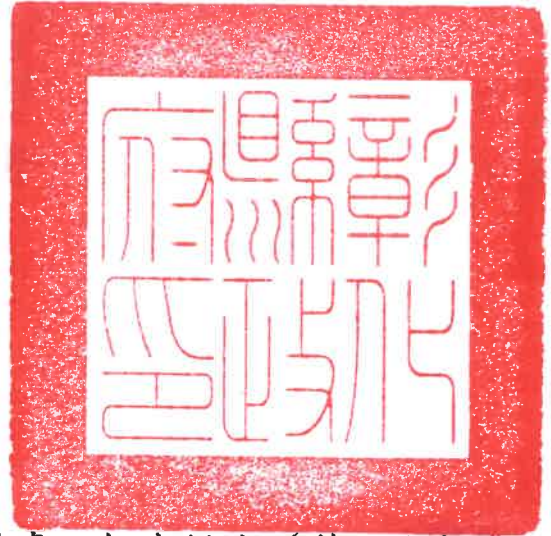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水管字第1140074550A號
附件：



主旨：本府業已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一板本排水（第一期）治理工程」用地取得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詳如公告事項，謹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開會時間：114年2月21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 二、開會地點：本縣秀水鄉老人文康中心（彰化縣秀水鄉中山路99號）。
- 三、主持人：何科長奕樞 記錄：林家棋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附簽到簿。
- 五、興辦工程計畫概況說明：詳如後附公聽會會議紀錄。
- 六、各單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詳如後附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七、結論：

（一）本府辦理本次公聽會目的係為說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一板本排水（第一期）治理工程」內容，並向所涉土地所有權人、權利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興辦事業計畫、徵收土地範圍勘選及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等，俾利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充分了解。

（二）有關本次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以言詞陳述之意見，

本府已於本次公聽會中逐一回應及說明，並將回應及處理情形等列入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八、散會：當日下午2時30分。

九、公告期間：114年3月7日起至114年3月17日止（為期11天）。

縣長王惠美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板本排水(第一期)治理工程」

用地取得第 1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召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板本排水(第一期)治理工程」
用地取得第 1 次公聽會

貳、開會時間：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參、開會地點：本縣秀水鄉老人文康中心

肆、主持人：L 林家棋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記錄：林家棋

出(列)席單位(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		
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主任	游宗霖
	代表	吳淑慧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課長	陳家良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科員	陳昭哲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技士	林贊哲

出(列)席單位(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彰化縣議會議長謝典林服務處		
彰化縣議會副會長許原龍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施佩好議員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藍駿宇議員服務處		藍駿宇
彰化縣議員郭燕陵議員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涂淑媚議員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楊竣程議員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楊妙月議員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黃俊源議員服務處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站長	吳啟聰 陳裕文
亞興測量有限公司		郭原誌
秀水鄉民代表會	代表	林沛瑩
秀水鄉民代表會	代表	陳昀志

第四河川分署

陳琦政

陳裕文
陳琦政

出(列)席單位(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秀水鄉金興村長		
秀水鄉莊雅村長	村長	莊仁錦
秀水鄉民代表會	代表	陳鏡萍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連絡電話
(林) 刺林 州林 地代林 石	0938
徐貴徐 齊代	0987
徐良梁 齒齡	0910
趙澤 趙明代	0928
黃沙	0936
趙... 用	0912
徐慶昌 紀代	0988
徐... (拆) 双	96
王... 杰	0911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連絡電話
吳 名	76
徐 志 徐 相	0910
盧 偉	0937
林	0935
徐 溪	76
徐 阿	76

陸、興辦事業計畫說明(詳如綜合評估報告)

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極端降雨事件頻傳，淹水災害多因短延時強降雨所致，使既有排水渠道保護標準已不敷所需，加上經濟發展迅速，土地開發密集利用，導致水文地文環境改變，由於既有排水設施屬早期完成之規劃，未能充放考量都市快速發展所增加之逕流量，導致所承受排洪量超過原規劃容量，造成既有渠道排水系統負荷增加，又因地震、颱風及豪雨等自然天災範圍增加等因素，使得大量土砂及垃圾淤積阻塞河道，進而影響排水通洪能力，造成排水路兩側易有淹水之情事。

本計畫渠道段排水路通水斷面不足，現況護岸形式老舊、部分為土溝且通水能力皆小於5年重現期距，無法滿足保護需求，為保障沿線人民生命財產及農作物免受損失災害，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整治、景觀等並依通洪需求規劃設計改善工程，確保地方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柒、徵收土地範圍勘選說明(詳如土地範圍勘選表)

- (一) 板本排水第一期用地範圍部分區段為土溝護岸，斷面狹小且通水能力不足，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周邊淹水之情形並減少農作損失，及保障民生命財產安全，以達排水整治之計畫目的，故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徵收私有土地具有合理關聯理由。
- (二) 本案工程所選用地係依經濟部 103 年 5 月 6 日經授水字第 10320203330 號公告用地範圍內，並配合現況既有排水渠道位置進行改善，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詳如事業計畫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之說明)

(一) 公益性

1. 現況排水護岸部分為土溝，易受雨水及排洪沖刷造成破裂崩塌，將改善為鋼筋混凝土護岸，加強使用年限並改善環境景觀
2. 保護彰化縣芳苑鄉永興村里人口數（約 5,163 人）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約 79 人）。
3. 保護村里面積（384 公頃）大於徵收土地（8.5772 公頃）所影響範圍。
4. 工程完工後，降低淹水風險，進而提高周邊農業投資與穩定成長。

(二) 必要性

本排水渠段主要問題係因既有排水護岸保護標準不足因應颱風季節或暴雨時期所帶來之雨量，易有淹水情形發生，故亟需進行改善工程。工程完竣後將有利降低地區於洪災、水患風險，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三) 適當與合理性

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土地均為整治工程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降低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以 1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之排洪能力，25 年重現期不溢堤之保護標準，且用地範圍達排水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面積，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適當與合理性。

(四) 合法性

本案工程屬土地徵收條第 3 條第 4 項之水利事業，並依同條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舉行公聽會，故具有合法性。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意見及答覆內容：

編號	陳述意見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徐●國	114.02.21	<p>1. 工程範圍 0k+264 至 0k+665 計劃維持右岸水防道路，若溝渠拓寬改善是否只有取得左岸土地？</p> <p>2. 我不接受只有單邊拓寬。</p>	<p>1. 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劃設範圍僅針對既有現況道路加以土地取得（如 0k 至 0k+264），而 0k+264 至 0k+665 現況僅右岸有水防道路，並非另外開闢新設道路。</p> <p>2. 本案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僅針對既有溝渠及道路作土地取得。</p>
2	林●●利 林●洲 林●地 林●厚	114.02.21	<p>1. 所有地上物回復原狀。</p> <p>2. 宮廟建物要回復。</p> <p>3. 百年老樹要如何處理。</p> <p>4. 三合院要有出入口。</p> <p>5. 水道中心點左右平均徵收。</p>	<p>1. 原則上若因本案用地取得有損害之地上物，本府將依「彰化縣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辦法」及「彰化縣政府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補償。</p> <p>2. 經現場勘查，主要將影響宮廟的建物為渠道上之鐵皮建物，後續本府將依前述補償辦法及查估基準辦理地上物查估。</p> <p>3. 本案後續於設計階</p>

編號	陳述意見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段時，將辦理會勘確認相關地上物(農水署灌溉溝渠、公廟後方建物牆壁、百年老樹及三合院出入口位置)位置及評估是否需遷移計劃。</p> <p>4. 本案工程用地取得範圍係配合河道位置及治理計畫線位置所畫設，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並已考量徵收最少之私人土地及面積。</p>
3	徐●慶	114.02.21	<p>1. 原有土地有排水設施，工程施工後應回復原狀。</p> <p>2. 拓寬整治土地取得應左、右岸公平徵收，不贊成單側徵收。</p>	<p>1. 本案將於辦理設計時邀集土地所有權人會勘排水設施，以確認實際工程施作時是否有影響，若於工程期間因施工而有損壞，將責請施工廠商予以修復。</p> <p>2. 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劃設範圍僅針對既有現況道路加以土地取得(如 Ok 至</p>

編號	陳述意見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0k+264)，而0k+264 至 0k+665 現況僅右岸有水防道路，並非另外開闢新設道路；另本案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僅針對既有溝渠及道路作土地取得。
4	林●裕	114.02.21	建議應定期清淤，而不是徵收土地辦理拓寬。	經查板本排水已於 113 年 8 月執行清淤工程，範圍自陝西橋至與石筍排水匯流處，清淤長度約 3,200 公尺。惟該區段主要問題係因既有排水護岸保護標準不足，部分護岸仍為土溝，易受雨水及排洪沖刷造成破裂崩塌，故亟需進行改善工程。
5	徐●溪	114.02.21	玄武宮旁的百年茄苳樹要如何處理。	後續將依設計單位及生態檢核單位會勘後，再行審查憑辦。

壹拾、結論

- (一) 本府辦理本次公聽會目的係為說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板本排水(第一期)治理工程」內容，並向所涉土地所有權人、權利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興辦事業計畫、徵收土地範圍勘選及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等，俾利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充分了解。
- (二) 有關本次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以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已

於本次公聽會中逐一回應及說明，後續並會將回應及處理情形等列入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拾壹、散會：當日下午 14 時 30 分

板本排水(第一期)治理工程

公聽會會議

興辦事業計畫 綜合評估說明資料

需地機關：彰化縣政府

主辦機關：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事由：說明「**板本排水(第一期)治理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壹、計畫緣起

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極端降雨事件頻傳，淹水災害多因短延時強降雨所致，使既有排水渠道保護標準已不敷所需，加上經濟發展迅速，土地開發密集利用，導致水文地文環境改變，由於既有排水設施屬早期完成之規劃，未能充放考量都市快速發展所增加之逕流量，導致所承受排洪量超過原規劃容量，造成既有渠道排水系統負荷增加，又因地震、颱風及豪雨等自然天災範圍增加等因素，使得大量土砂及垃圾淤積阻塞河道，進而影響排水通洪能力，造成排水路兩側易有淹水之情事。

本計畫渠道段排水路通水斷面不足，現況護岸為土溝形式且通水能力皆小於5年重現期距，無法滿足保護需求，為保障沿線人民生命財產及農作物免受損失災害，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整治、景觀等並依通洪需求規劃設計改善工程，確保地方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貳、辦理機關

需用土地人：彰化縣政府。

參、興辦事業性質及法令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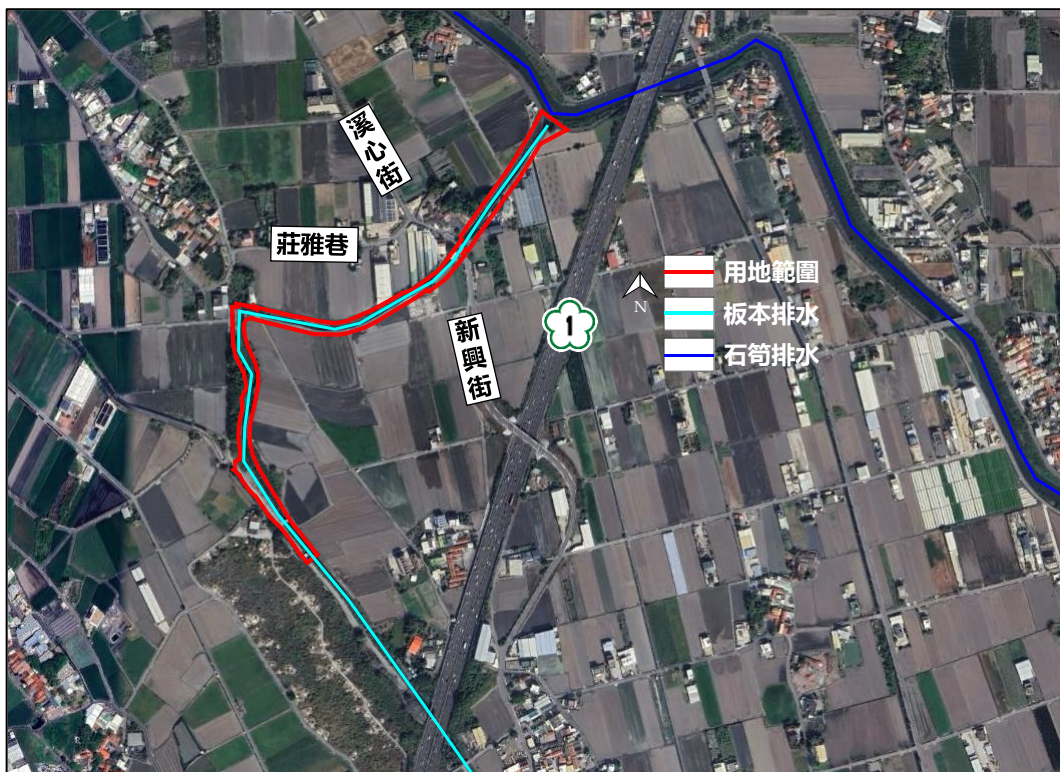
興辦事業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之水利事業。

肆、計畫範圍

本計畫為經濟部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8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用地範圍於 103 年 5 月 6 日經授水字第 10320203330 號公告。

本案工程位於彰化縣秀水鄉莊雅村及金興村，第一期改善工程自 0K+000 至 1K+057，長度約 1,057 公尺。

另本案用地範圍屬非都市土地，計畫勘選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辦理，已就損失最小之地方為之，並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環境敏感區位土地，且用地範圍內無文化資產保存區位土地。



伍、用地概況

一、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案用地範圍東側鄰石筍排水支線匯流處，西側、北側及南側鄰既有農田。

二、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土地權屬		管理機關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公有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19	15,372	9.31%
	中華民國	農業部 農田水利署	12	26,382	15.98%
	中華民國	彰化縣 秀水鄉公所	1	2,522	1.53%
	無所有權資料		2	13,164	7.98%
	未登記土地		2	533	0.33%
縣有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	7	21,355	12.98%
私有			47	85,772	51.95%
合計			90	165,100	100.00%

*目前以鄰渠道兩側整筆土地面積作計算，實際面積需以地政事務所分割為準

三、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狀況

用地範圍土地改良物多為既有渠道及部分短期葉菜、喬木等。

四、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46	82,972	50.26%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27	45,199	27.38%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11	30,461	18.45%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	2,992	1.8%
特定農業區	殯葬用地	5	3,476	2.11%
合計		90	165,100	100.00%

*目前以鄰渠道兩側整筆土地面積作計算，實際面積需以地政事務所分割為準

五、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板本排水第一期用地範圍兩側多為土溝護岸，斷面狹小且通水能力不足，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周邊淹水之情形並減少農作損失，及保障民生命財產安全，以達排水整治之計畫目的，故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徵收私有土地具有合理關聯理由。

六、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工程所選用地係依經濟部 103 年 5 月 6 日經授水字第 10320203330 號公告用地範圍內，並配合現況既有排水渠道位置進行改善，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七、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各用地取得方式評估如下說明：

(一) 租用

縣府需每年編列租金預算，將造成縣庫支出無上限，且本案工程屬永久使用之公共設施，應以取得所有權為宜，故不宜以租用方式。

(二) 設定地上權

本案為水利事業，所闢建之設施係作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後續管理之考量，不宜以設定地上權之方式。

(三) 聯合開發

本案工程屬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報酬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取得。

(四) 捐贈

私人土地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及主動提出，本府樂見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五)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

本府目前其他公有非公用土地已有其他特定用途使用，並無閒置土地可供交換。

(六) 區段徵收、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雖係取得公共設施土地方式之一，惟本案工程用地均為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無多餘土地可供分配或發還，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八、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板本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用地範圍內現況兩側為土溝護岸，斷面狹小且未達防洪標準，為避免遇豪雨時期既有渠道恐宣洩不及而造成淹水之情事，以拓寬排水路之方式達保護需求，並為維護管理及防災搶險留設水防道路，以確保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陸、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評估

一、社會因素

(一)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1. 本計畫位於彰化縣秀水鄉莊雅村及金興村，依據彰化縣民政處所 114 年 1 月份統計資料，芳苑鄉莊雅村總戶數計 967、金興村總戶數計 673，人口總計 5,163 人，人口年齡結構以 15 歲~64 歲人口居多，0~14 歲幼年人口約佔 11.47%，15~64 歲青壯年人口約佔 71.10%，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約佔 17.43%。
2. 本計畫工程直接影響東興段 364 地號等 47 筆私有土地，合計面積 8.5772 公頃（以鄰渠道兩側整筆土地面積計算），直接影響人口為土地所有權人約 79 人，並無於範圍內設戶籍及實際居住於此。間接影響或受益對象為秀水鄉、周邊地區居住人口及不特定公眾，工程完工後可以效提升河道防護安全，故本計畫對人口年齡結構較無直接影響。

(二)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當地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

為主，且範圍內並無信仰中心或集會場所，工程完工後，可降低淹水災害之發生，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之提升。

(三)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 本計畫可改善當地水患問題周遭居民生活環境並保護其生命財產安全，對於弱勢生活型態影響乃屬正面提升效果。
2. 本案工程範圍內如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情境相同經本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其可供居住之建築改良物因本計畫致無屋可居住者，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 34 條之 1 規定，訂定安置計畫。

(四)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

1. 本案工程施做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棄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
2. 水利公共工程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二、經濟因素

(一)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案水利工程之興建，完工後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之損失風險，故可間接提高農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二)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1. 本案用地範圍內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約為 8.2972 公頃。
2. 本計畫範圍內現況種植之作物多短期葉菜及少部分喬木樹種，非主要糧食供應地區，故對糧食安全

並無影響，本改善工程完工後，可保護周邊農業之生產，有助於減少農作物損失，長期評估可增加糧食安全。

(三)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 本徵收計畫範圍周邊大多數居民為農業，以務農為主。
2.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防洪工程，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直接或間接促進周遭農業發展，進而推動鄰近地方產業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故不致發生增減就業或轉業問題。
3. 如有所有權人因本計畫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對於因此失業的農民，將請其前往勞動局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職業技能，冀能輔導失業農民達成轉業目標。

(四)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係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8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並由該計畫之特別預算下配合籌款支應，中央補助款(用地費)計新台幣 40,200,000 元，本府自籌款(用地費)19,800,000 元，所編預算足敷支應。

(五) 徵收計畫對農林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改善工程係興建護岸及河道整理工程，並就既有河道範圍兩側拓寬進行施作，且勘選用地已達必要適當範圍，故無法避免使用工程範圍

內之農業用地，另本區無林業、漁業及畜牧業相關產出，故僅對農業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六)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案工程已依相關法規進行設計，於設計階段已考量土地整體之規劃，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且以工程技術克服方式將徵收面積達最小幅度，以減少畸零地產生，若有因徵收產生畸零土地，將依法辦理一併徵收，以減輕對土地利用完整性之影響。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一)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當地屬平原區，鄰近地區多為農業使用，本工程工法考量地理環境條件與現況使用作為工程設計依據，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且本工程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當地環境之衝擊甚小。

(二)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當地文獻記載及史蹟調查，本工區範圍並無文化古蹟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資產將責成包商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 本徵收範圍內居民多以農業為生，鄰里往來密切，工程施作並未造成生活之不便。
2.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居民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

(四)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未通過人口住宅密集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無特殊生態，且河川整治屬線型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利用，因此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並無不良影響。透過本案改善工程可改善本地區景觀，亦減少因豪雨沖刷土壤掏空與沿岸土地損及周遭生態環境之情況，長期而言對整體生態環境發展有莫大助益。

(五)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近年來氣候異常，造成降雨天數減少且趨於集中，本案治理計畫已參酌相關治水檢討規劃報告、河川特性及水裡條件等進行本案改善工程，且已儘量避免人口住宅密集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故對周邊居民或生態環境影響皆最小化，另藉由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居民財產、生命安全，提高兩側土地利用價值，對周邊居民及社會整體均有正面效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

(一)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案改善工程兼顧環境改善，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方向。計畫完成後可達成降低水患災害，改善地區生態環境及有效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等效益。

(二) 永續指標

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強化對氣候相關的災害、自然災害的抵禦與適應能力，為永續發展

之重要指標。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排水斷面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三）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其中非屬水利用地用地者，將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以符合區域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等規定。

五、其他因素

本案係採排水路拓寬整治，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有正向影響，及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助益，故雖徵收部分私有土地，但經衡量公益仍大於私益，具有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六、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一）公益性

1. 現況排水護岸部分為土溝，易受雨水及排洪沖刷造成破裂崩塌，將改善為鋼筋混凝土護岸，加強使用年限並改善環境景觀。
2. 保護彰化縣芳苑鄉永興村里人口數（約 5,163 人）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約 79 人）。
3. 保護村里面積（384 公頃）大於徵收土地（8.5772 公頃）所影響範圍。

4. 工程完工後，降低淹水風險，進而提高周邊農業投資與穩定成長。

(二) 必要性

本排水渠段主要問題係因既有排水護岸保護標準不足因應颱風季節或暴雨時期所帶來之雨量，易有淹水情形發生，故亟需進行改善工程。工程完竣後將有利降低地區於洪災、水患風險，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三) 適當與合理性

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土地均為防洪整治工程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降低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以 1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之排洪能力，25 年重現期不溢堤之保護標準，且用地範圍達排水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面積，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適當與合理性。

(四) 合法性

本案工程屬土地徵收條第 3 條第 4 項之水利事業，並依同條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舉行公聽會，故具有合法性。